

中国法学教育反思

霍宪丹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國書畫藝術圖錄

卷之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中国法学教育反思

霍宪丹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反思/霍宪丹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ISBN 978-7-300-07841-0

I. 中…
II. 霍…
III. 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9020 号

中国法学教育反思

霍宪丹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net>(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规 格 146 mm×224 mm 16 开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0.5 插页 3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81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作者简介

1954年出生于重庆，1960年就读于成都市实验小学，1971年插队于四川彭州，返城后学习过机械制造，曾在工厂担任技术员。自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后，即迈进法律之门并将人生纳入国家法治发展的轨道。

大学毕业后长期从事法学教育、法学教材、法学研究、法学社团、高等院校和司法鉴定等管理工作，先后兼任过第一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教育部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成人政法院校理事会理事长、中国法医学会副会长。

■自我描述：

在做人做事和伦理道德上属于“文化大革命”前传统教育下成长的一代，但在思想理念和知识素养上又深深地打上了改革开放的时代标记。

■自我定位：

做一个学习型、研究型的管理者和探索者。

■自我倡导：

系统的思维方法和综合集成的工作方法。

“政治家是以谋现世幸福为其目的，而教育家则以人类的‘终极关怀’为其追求。故而前者常常顾及现实，而后者往往虑及久远。”

蔡元培《对于新教育之意见》

“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如果只抓经济，不抓教育，那里的工作重点就是没有转移好，或者说转移得不完全。忽视教育的领导者，是缺乏远见的、不成熟的领导者，就领导不了现代化建设。各级领导要像抓好经济工作那样抓好教育工作。”

邓小平 1985 年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目 录

序：法律人之路	1
一、基于逻辑的推论	1
二、法学教育和法律教育	3
三、偏离法律职业的法学教育	4
 第一章 中国法学教育反思之一	
法律职业共同体与法律人才培养	9
一、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	9
二、法律人才是建设法治国家的第一资源	11
三、法律职业及职业结构	14
四、法律职业的特殊性	17
五、法学教育的二元结构（双重属性）	24
六、两大法系国家法学教育的异同	26
七、法律职业共同体及其形成	28
八、关于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思考	36
九、关于构建法律人才培养共同体的思考	39

十、两大共同体的基本关系	44
十一、努力实现两大共同体之间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 ...	46
十二、法律职业引导法学教育	47

第二章 中国法学教育反思之二

法学教育的重新定位	50
一、法学教育的历史使命和时代任务	50
二、法学教育的发展阶段和社会责任	58
三、对法学教育的反思和重新定位	63
四、对法学教育重新定位的再思考	71

第三章 中国法学教育反思之三

构建一体化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78
一、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结构和特点	78
二、国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比较与分析	81
三、构建一体化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90

第四章 中国法学教育反思之四

建构法律职业素养的教育养成制度	98
一、素质教育是统领和贯穿于整个教育过程的基本要求 ...	98
二、法学教育中的素质教育	101
三、法律职业素养的简要解析	104
四、法律职业素养教育养成制度的建构	119

第五章 中国法学教育反思之五

司法考试制度是造就法治精英的关键环节	124
一、建立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深远意义	124
二、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与法学教育的改革	127
三、司法考试制度是造就法治精英的关键环节	132
四、构建科学合理的法学教育宏观管理体制	134

五、关于构建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有关问题 138

第六章 中国法学教育反思之六

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教育应成为高素质应用类

法律人才培养的主渠道 142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创制背景与定位 142

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应当成为法学教育的
主渠道 147

三、关于进一步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
的思考 149

四、关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定位的再认识 152

附录一 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报告

——建构统一的中国法律教育模式 159

附录二 中国法律硕士教育研究——JM 教育培养目标、

要求、课程与论文改革研究报告 256

后 记 314

序：法律人之路

◆ 一、基于逻辑的推论 ◆

从历史的角度看，我们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的历史条件，决定了这一阶段国家法治建设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由此也决定了法律职业的基本构成和基本要求。法律职业的这些基本要求，又进而规定了法律从业人员的准入标准和职业条件，也就是法律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基本资质。与此同时，还必须指出的是：从一个社会人转变为法律人的基本资质并非是由一次性的学校教育就可完成。恰恰相反，它是由不同阶段的教育培训制度共同构成的，是贯穿于法律人职业生涯始终的一个过程。基于系统的观念和逻辑的推论，培养一名合格的法律人，决不是某一个点、某一个环节、某一项制度、某一个阶段就可以完成的。通过观察主要法治国家法律人才培养的模式和发展历程，我们可以看出，它们都经历了由点到面、由阶段到过程、由部分到整体的转换，而决定这一转换的直接原因是法律职业的需求，其更深刻的内在动力是社会历史条件和时

代发展的要求。

作者自1982年毕业后进入司法部工作，长期从事法学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多年的实践和摸索，反思中国的法学教育（本书主要以普通高等院校中的普通高等法学教育，尤其是本科教育为主展开分析和论述），有两个突出的感受。其一，几十年来，中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给人一种混乱和无序的印象，不但形式多、规格多、层次多、渠道多和品种多，而且往往相互交叉、多轨并存。长期以来，由于只强调和看重法学教育的教育属性，往往有意无意地忽略了法学教育所具有的法律属性，加之不少办学单位缺乏自觉和自省，安于闭门造车，致使我们并非以法律职业的实际需要和发展要求为导向，也未及时制定全国统一的举办法学教育的准入条件和评价标准。同时，在政府组织的各种管理、评价活动中，往往也习惯于以理工类的标准为尺度，以学科建设为旗帜去评价和检验法学教育。在这种背景下，不少人热衷于各种各样的“形象工程”、“项目评审”（如“211”，“985”，一级学科评审，人文社科基地评审，争创研究型大学、世界一流大学，以及各层次、各种类的“升格”大战等）。在这类定期或不定期活动的“忽悠”下，在当今社会两大“毒瘤”，即关系化、利益化的交互侵蚀下，不少高校忙于上项目、争名次、比排场、抢地盘，异化出不少“新招怪式”和“政绩工程”，但恰恰对于法律职业的发展要求表现为“集体失忆”。其二，以点代面，以局部代替整体，以一个环节代替生态链，往往习惯于将高等院校的法学专业学历教育等同于法律人才的培养。事实上，纵观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的法律人才培养过程，大学法学院所承担的任务是有限的，它只是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一个点、一个环节、一个部分、一个阶段。尽管大学法学院在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是一个重要的基础和组成部分，但它既不是起点，也不是终点。在中国，高等院校举办的法学学历教育主要是以传授法学专业核心课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基本规范和基本制度等知识体系为主。但法学知识只是法律人基本资质的一个部分，并非全部，大学法学学历教育也只是法律人培养模式（培养体制）的组

成部分之一。

长期以来，在中国，一个高中毕业后仅仅接受了四年法律本科教育的人，在尚不具备法律人的三大基本资质的情况下，就直接进入法律职业的岗位，并被要求以一个合格的法律人的标准胜任法律职业岗位。这显然是一种不切实际的过高要求和预期，确有不教而诛之嫌。在中国，由于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长期脱节，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之间的关系严重失衡，法学教育团队具有的规模优势和组织力量，不仅基本上主导了法学教育的政策制定权和发展方向的话语权，而且抑制了法律职业的变革和调整，颠倒了二者的应有的合理结构和主导关系。

基于上述分析，作者从法律职业的需求和发展出发，抓住建立和实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契机，对中国法学教育进行反思，探索应用类法律人才尤其是法律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培养模式（或法律人才的培养体制）^①。本书的主要内容和论述，大多都是从近几年作者发表过的文章中抽选整合而成的，从框架体系来说，有统一的考虑和安排；从内容来看，相互之间难免有重叠和交叉，但也体现了一种认识上的不断深化和提高，希望读者能够容忍和体谅。

◆ 二、法学教育和法律教育 ◆

法学教育与法律教育并没有一致认可的严格区分，在很长时期内也是在交替使用，但有时也有一定的差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邓小平同志的亲自倡导下，我们党和国家重新确定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之后，随着社会的

^① 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一般可分为宏观培养模式和微观培养模式，前者包括法律人才培养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和各项教育、培训、考试制度，后者仅指进入法律院校时空范围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培养过程以及培养活动，其主要内容是一种学科教育、一种专业知识的传授。本书中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概念指的是法律人才宏观培养模式。

发展，党中央又提出了依法治国方略，进而又明确提出建设和谐社会的首要特征就是民主法治。总的讲，在改革开放初期，更多使用的是法律教育的概念，原因有三：一是当时高校设定的专业就是法律专业，作者1978年进入西南政法学院就读时，全校的法学类专业就只有一个法律专业，全国其他政法院校也是如此，只是有的系一级的行政管理机构称为政法系。之后，不少师范类院校将政教系改为政法专业。二是建国以来，按照中央政治法律委员会的要求，司法部所属的政法院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政法干部，而教育部所属的少数几所综合大学法律系则主要培养教学科研人员，正是这种国家层面的任务分工，使政法院校与政法部门之间具有先天联系，而教育部直属的大学法律系，则在硕士点、博士点等学科建设上占尽先机。三是在改革开放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我们更多的精力是放在政法干部的在职培训和成人法律教育上，这些大多都是应用类的教育培训，人们也习惯称之为“法律教育”，以有别于学术类人才的培养。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普通高等院校法学教育的全面快速发展，普通高校法学教育在我国法学教育体系中逐渐居于主导地位，尤其是90年代中期，在本科专业目录调整中，政法类七个专业统一调整为一个法学专业（此前，在十大学科门类统计中，政法与财经已经分开），法学教育的称谓逐步成为社会主要用语。作者也是在交叉使用这两个概念，但在自我意识中，一般把培养应用类法律人才定位为法律教育，将培养应用类和学术类法律人才统称为法学教育。本书所称中国法学教育反思，实际上是对培养应用类法律人才（尤其是对培养法律人）的反思。

◆ 三、偏离法律职业的法学教育 ◆

在现代社会中，律师与医师、教师、建筑师、会计师等类职业一样，都是一种专业化程度很高的独立职业，它们不仅有一整套职业标识、职业要求和职业规则，而且对准备进入这些职业的人员有

一整套严格规范的教育培训制度、统一的准入考试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那些具有大学文化的人员仅仅是具备了进入这一职业的基本条件。这主要是因为资本主义时代产生的社会化大生产，促使人们充分领略了分工与协作的魔力，充分意识到分工与协作不仅在物质生产中，而且在人类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同样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于是，现代社会中高度的专业分工与更加广泛密切的社会化协作的社会发展规律，促进具有类似条件的法律、教师和医师等职业一步步走上了分工专业化、岗位专门化、人员职业化和培养一体化的发展道路，并逐步形成一整套职业制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相匹配的一整套特殊的人才培养体制（和模式）。再从法学教育的产生和发展看，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从一开始就有不解之缘：法学教育是从事法律职业的必经之路，法律职业只对那些具有同一教育背景的成员开放。一方面，没有法学教育就没有法律职业，法学教育培养和提升了法律职业素养。另一方面，法律职业决定了法学教育的发展方向和改革目标，法律职业不断丰富着法学教育的内容。这种深刻的背景也决定了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学科，法学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应用类法律人才。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同国家的民主法治建设一样，也取得了显著成就，无论是法律人才培养的规模，还是法学教育本身的发展，都与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不可同日而语。据作者统计，1978 年全国仅设有 1 院 5 系（即西南政法学院和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吉林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当年共招收普通高等教育专业学生 729 人，而 20 年后的 1998 年，全国共设有 214 个法律院系（专业），当年招收普通高等教育法律专业 29 028 人。^① 据教育部信息中心统计，到 2004 年底，全国 1 731 所普通高校中有 423 所设置了法学院（法律系）或法学专业，在校生达 36 万多人，占普通高校在校生总数

^① 参见霍宪丹：《不解之缘——二十年法学教育之见证》，368~382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的 5%。到 2005 年底，设立法学本科专业的普通高校达 559 所^①，而到 2006 年底又增至 620 余所。可以说，这二十几年是中国法学教育获得空前发展的时期。但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以来，法学教育在不断扩展规模的同时，其自身存在的认识缺位和制度失范的问题日益显现，已成为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能否走上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大问题。

作者认为这种认识缺位和结构性的问题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其一是脱节。由于历史的局限，中国法学教育从一开始就与法律职业之间缺乏制度联系，也就是说二者之间长期处于分离状态。一方面，这不仅导致法学教育走上一条自我封闭、自我办学、自我完善和自成一体的发展轨道，致使学科化、学院化和知识化成为中国法学教育主流现象。另一方面，法律职业缺乏法学教育的涵养和支撑，不同程度地产生了行政化、大众化、地方化和泛政治化的倾向，这也使得法律职业难以走上专业化的发展道路，法律从业人员难以走上职业化的发展轨道。同时，这种状态必然导致各地区法学教育的发展失去法律职业的正确引导和规范，结果是中国的法学教育成为世界上品种最多、形式最繁杂、培养规格最不统一的教育体系。其二是分散。长期以来教育制度和用人制度的脱节，导致法律职业制度的不成熟、不完善，再加上传统的教育理念的影响，法学教育者和社会上大多数人都习惯于将法学教育视为一次性的学校教育，将法律人才的培养等同于高等院校中法学专业的学历教育，等同于法学知识的传授，混同于一般专业的普通教育。这不仅从概念上混淆了法学教育基本的内涵，而且从结构上将本来应当是完整的法律人才的培养过程和体制人为地分割开来，成为一个个相互之间缺乏有机联系和制度衔接的不同部分、不同环节。换言之，在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建立之前，因受部门所有制、地区所有制的影响，法律学科教育、职业培训等往往分布在不同行业和地区，导致周期性地出现大而全、小而全低水平的重复建设。这违反了法律人才培养

^① 统计资料分别引自 2005 年 4 月 14 日和 2006 年 1 月 19 日的《法制日报》。

养规律和内在要求，难以整体优化法律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也谈不上充分发挥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整体效能，当然也无法有效控制和保障法律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和教育质量。

作者从事法学教育宏观管理工作二十多年，并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开始了解和研究国外法学教育，1993 年负责进行设立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的研究论证后，又对国外两大法系法治发达国家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了专门的探索和思考，概括出一些共同规律和基本特点。作者发现，建构法律职业共同体，保证从事法律职业的法律人具有共同的法律专业知识、法律职业素养和法律职业技能，保证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统一性和同质化，是所有现代法治国家的共同要求。当然，这一职业共同体的行业准入条件和门槛的高低又是由法律在其社会中地位的高低和作用的大小而决定的。一国法学教育资源的多少也是一个制约因素，但并非决定性的因素。因为即使是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其法律职业的准入条件也是非常严格的。在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后，与法律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的发展趋势极不适应的是，法律队伍的专业化程度较低，整体素质不高。这些都严重制约和阻碍了国家民主法治建设的进程，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的实现与提高。考察各主要国家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到，一个国家对法律职业准入条件和规格标准要求的高低是与该国法治化程度的高低成正比的。尽管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在法官的任用问题上有一元制与二元制之分，但对法律职业的从业人员无一例外地都有一套严格的遴选和培养制度，其法律职业资格实行的都是一元制，即虽有律师、法官和检察官之分，但其入门条件和要求是共同的和同一的，它们互为补充，构成一种高度职业化和专业化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与此相适应的是，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虽然在结构上和制度安排上存在差异，但从基本内涵来看又具有共性，大体上都包括五个相互衔接的阶段和制度，即法律学科教育制度、法律职业教育制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法律职业培训制度和终身化的法律继